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12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志
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洲

被　　告　立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蘇士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7萬2,0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（含遲延利息）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萬4,36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立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得光電公司）邀同被告蘇士豪、陳秋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1.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與原告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書（下稱合約Ａ），並於110年8月12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書、111年2月15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書、111年8月26日簽訂第三次增補合約書，借款期限為5年，109年6月18日至114年6月18日止，共分60期，第1至12期（109年7月18日至110年6月18日）為寬限期，第13期（110年7月18日)已攤還1期本金，第14至31期（110年8月18日至112年1月18日）為寬限期，第32至60期（112年2月18日至114年6月18日）共29期剩餘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期間按月付息。依約定自111年7月1日後至114

年6月18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%計算（目前為2.47%）；如被告立得光電公司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且被告立得光電公司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前述違約金外並應依約定利率加年利率1%計付遲延利息。

2.於110年3月29日與原告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書（下稱合約Ｂ），借款期限為3年，自110年4月13日至113年4月13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自110年5月13日起本金分36期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繳付。依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%計算（目前為3.47%）；如被告立得光電公司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被告立得光電公司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前述違約金外並應依約定利率加年利率1%計付遲延利息。

3.於110年8月12日與原告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書（下稱合約Ｃ），借款期限為5年，自110年8月20日至115年8月20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其中自110年9月20日至111年8月20日為寬限期，自110年9月20日起本金分48期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繳付。依約定自111年7月1日起利息按原告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88%計算（目前為3.345%）；如被告立得光電公司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被告立得光電公司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前述違約金外並應依約定利率加年利率1%計付遲延利息。

㈡詎原告於111年12月27日收到鈞院111年12月23日南院武111司執坤字第136051號執行命令，扣押被告立得光電公司在原

告處之存款債權，至今仍未解除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，原告於112年1月4日依合約Ａ、Ｂ、Ｃ之一般條款第11條第2項第4款主張被告立得光電公司對於原告之借款全部視為到期，並依合約Ａ、Ｂ、Ｃ之一般條款第12條對被告立得光電公司在原告處之存款行使抵銷權，截至112年2月22日止，被告立得光電公司尚積欠本金合計437萬2,0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（含遲延利息）及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被告蘇士豪、陳秋華為連帶保證人，依合約Ａ、Ｂ、Ｃ之一般條款第19條規定，應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㈢為此，爰依合約Ａ、Ｂ、Ｃ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三人對於原告之主張並無意見，僅表示因迄今無法與其他債權人協調解除系爭扣押命令，被告亦無能力一次清償系爭債務等語，惟未為任何聲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提出所述相符之合約Ａ、Ｂ、Ｃ、增補合約書、支用書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扣費義務人各類所得（收入）補充保險費繳款書、公證書、協議書、存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利率查詢結果、系爭扣押命令、通知函、客戶歸戶查詢、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、按月計息戶繳息狀況查詢、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等（本院卷第21至186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3人於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合約Ａ、Ｂ、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（含遲延利息）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萬4,362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鄭梅君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本金	利息（含遲延利息）	違約金
2,811,073	自民國112年1月21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7%計收。	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247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0.494%計收。
644,274	自民國112年1月21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7%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47%計收。	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347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0.694%計收。
916,664	自民國112年1月21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45%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45%計收。	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3345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0.669%計收。